

司法院公報第一三四號—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58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星期六 第一三四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目錄

法規

司法院公布者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三

命令

院令

司法院令

公布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七
公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七
派張光普等兼甯夏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七
派胡長澤等兼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七
派左景昌等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七
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行政法院為抄發卹金支付辦法由(附辦法)(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七

令最高行政法院

令最高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令最高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為奉國府令據監察院呈請通令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

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九

目錄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裁定

馮春元等與蔣劉氏因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一
王子章等與西合泰錢莊欠款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一二
謝玉庭與上海國華銀行因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四
胡關楨與胡許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五

行政訴訟裁判

沈其祥因爭執商標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七
----------------------------------	----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冷禹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九
-----------------------------	----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三
--------------------	----

法規

司法院公布者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

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

規 法

司 法 院 公 報

第 一 三 四 號

第十條

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司法行政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第十六條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五)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派由法院職員兼任並以一人爲主任

事務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爲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規 法

報 公 院 法 旬

號 四 三 一 第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主文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三)事實

(四)理由

(五)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廳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規 法

報 公 院 法 司

號 四 二 一 第

院令

司法院令

茲制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張光普、金鳳樓、富汝新、張仲璋兼寧夏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胡長澤、周予致、謝孝先、王啓光、左文矩、張泰會、王慶瀾、馬兆驥、馬國琳兼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左景昌、吳貞若、袁士鐔、李傑、盧伯、歐陽谷、劉道貞、馬驤年、王介菴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七一號

行政最高法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二日第四八二號訓令開，

「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六號訓令，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其預算亦應劃分國地編列，令院轉飭遵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嗣各受卹人之遺族，因依照前項劃分國地撥付辦法，卹金須在受卹入最

後服務機關所在地領取，深感不便，先後具呈請予設法前來，當以各受卹人之籍貫，與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往往不同在一省市，為免除各遺族困難起見，似應擬定變通撥墊辦法，俾受卹人之遺族，得以就近領取卹金，以示體恤，再黨員卹金原在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者，又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同為黨員卹金，辦法自宜一律，現在可否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亦應早日決定，經令飭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銓敘部一併核議具復在案。茲據會同復稱，一奉令後遵經軍政、內政、財政三部並邀集銓敘部派員會商，遵照鈞令意旨，於劃分國地原則下，擬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甲乙兩項，以期免除領卹人之困難，用符鈞院體卹之至意。至黨員卹金，似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給，以歸一律。除由軍政部擬具軍人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另案呈請轉呈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二份，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今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一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辦理，俾資遵守，而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以前核定之黨員卹金，自二十年度起，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發，既經各該部會商議定，擬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照辦。至所擬之劃一卹金支撥辦法，查核尚屬可行，應請鈞府通令遵辦，用示體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法委員會知照。

此令。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計附發原議辦法一份

●劃一卹金支撥辦法

甲：一次卹金

- 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卹金
- (一)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 (二)武職官兵 仍照向例辦理

- (一)撥發卹金機關 擬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撥發卹金機關由領卹人向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 (二)撥發卹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卹金及遺族卹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 (三)發還款項手續 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批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
- 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付卹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卹金文件均須附送領卹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 (二)黨員卹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卹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八一號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七日第四九二號訓令內開，據監察院呈稱，查本院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案，擬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及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

行政最高司法院院長茅祖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令院

報公院法司

號四三一第

，交付審查。並推定監察委員高友唐、段宏綱、楊譜笙、高魯、巴文峻、曾道、李夢庚、王平政、吳瀚濤、楊亮功、李世軍、朱雷章、田炯錦、高一涵、劉莪青、羅介夫、王廣慶等爲審查委員。茲於六月二十九日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關於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節，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當經決議，照審查原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照案呈請鈞府鑒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法院遵照。此令。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